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離職給與作業要點

94年7月29日本校第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7年10月11日本校第2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共計十條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基於社會安全及激勵約用聘僱人員工作士氣，特依考試院、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十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離職給與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校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人員，如無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及提領退休金者，一律依本要點之規定參加離職給與。

計畫項下聘僱之研究計畫助理或其相關人員，得參照本要點辦理。但如計畫未編列公提離職給與經費者不予辦理。

三、本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依聘僱契約訂定之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離職給與，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離職給與，另百分之五十由聘僱單位提撥作為公提離職給與。

前項僱用單位應負擔之公提儲金劃分如下：

(一)由中央各部會經費僱用者，應向中央部會申請補助。

(二)由行政管理費項下僱用者，在行政管理費項內提撥。

(三)由業務單位(含場、廠、院、館、所、中心)僱用者，由各業務單位相關經費提撥。

(四)由研究計畫僱用者，由各研究計畫經費提撥。

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其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第四項月支報酬不包括加班費、津貼及其他給與。

四、聘僱人員離職給與由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承辦，出納組協辦。

五、聘僱人員公、自提離職給與，應於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專款專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本校對於前項公、自提離職給與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六、參加離職給與之人員，於契約期滿離職或經學校同意離職或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時應發給公、自提離職給與之本息。但違反契約所定之義務經予解僱或未經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得發給自提離職給與之本息。
- 前項公、自提離職給與之請領，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由業務單位辦理發給。
第一項死亡人員公、自提離職給與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 七、約用聘僱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離職給與本息之權利，自聘僱人員離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約用聘僱人員離職時未請領離職給與本息，於請領時效屆滿前死亡者，得由其遺族於聘僱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
- 八、依第六點規定離職人員不合發給之公提離職給與本息及第七點規定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自提離職給與本息，均由本校解繳公庫。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及廢止時亦同。
本要點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條文	現行名稱/條文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離職給與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離職 <u>儲金</u> 給與作業要點	配合考試院 107 年 8 月 28 日臺組貳二字第 10700075541 號令及行政院院授人給揆字第 1070048949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修正本校約用聘僱人員離職給與作業要點名稱。
一、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u> 基於社會安全及激勵約用聘僱人員工作士氣，特依考試院、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 <u>第十條</u> 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離職給與作業要點</u> 」(以下稱本要點)。	一、本校基於社會安全及激勵約用聘僱人員工作士氣，特依考試院、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 <u>儲金</u> 給與辦法」訂定本要點。	如名稱修正說明，另明訂本要點授權依據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十條。
二、本校 <u>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人員，如無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及提領退休金者，一律</u> 依本要點之規定參加離職給與。 計畫項下聘僱之研究計畫助理或其相關人員，得參照本要點辦理。但如計畫未編列公提 <u>離職給與</u> 經費者不予辦理。	二、本校 <u>按月支薪之約用人員，均得</u> 依本要點之規定參加離職 <u>儲金</u> 給與。 計畫項下聘僱之研究計畫助理或其相關人員，得參照本要點辦理。但如計畫未編列公提 <u>儲金</u> 經費者不予辦理。	本校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人員依規定應提繳及提領退休金，惟仍有少部份人員，例如不具本國籍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因無法依規定提繳及提領勞工退休金，為健全渠等人員退離權益，並落實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絡之政策，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
三、本校聘僱人員離職 <u>給與</u> 依聘僱契約訂定之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	三、本校聘僱人員離職 <u>儲金</u> 依聘僱契約訂定之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	離職儲金配合修正為離職給與，另對第三點第二款各項明訂款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條文	現行名稱/條文	說明
<p>提存<u>離職給與</u>，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u>離職給與</u>，另百分之五十由聘僱單位提撥作為公提<u>離職給與</u>。</p> <p>前項僱用單位應負擔之公提儲金劃分如下：</p> <p><u>(一)</u>由中央各部會經費僱用者，應向中央部會申請補助。</p> <p><u>(二)</u>由行政管理費項下僱用者，在行政管理費項內提撥。</p> <p><u>(三)</u>由業務單位(含場、廠、院、館、所、中心)僱用者，由各業務單位相關經費提撥。</p> <p><u>(四)</u>由研究計畫僱用者，由各研究計畫經費提撥。</p> <p>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其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p> <p><u>第四項</u>月支報酬不包括加班費、津貼及其他給</p>	<p>提存<u>儲金</u>，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u>儲金</u>，另百分之五十由聘僱單位提撥作為公提<u>儲金</u>。</p> <p>前項僱用單位應負擔之公提儲金劃分如下：</p> <p>由中央各部會經費僱用者，應向中央部會申請補助。</p> <p>由行政管理費項下僱用者，在行政管理費項內提撥。</p> <p>由業務單位(含場、廠、院、館、所、中心)僱用者，由各業務單位相關經費提撥。</p> <p>由研究計畫僱用者，由各研究計畫經費提撥。</p> <p>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其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p> <p><u>前述</u>月支報酬不包括加班費、津貼及其他給與。</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條文	現行名稱/條文	說明
與。		
四、聘僱人員離職給與由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承辦，出納組協辦。	四、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由人事室承辦，出納組協辦。	離職儲金配合修正為離職給與，另配合本校業務調整修正承辦單位。
五、聘僱人員公、自提離職給與，應於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專款專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本校對於前項公、自提離職給與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五、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應於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專款專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本校對於前項公、自提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離職儲金配合修正為離職給與。
六、參加離職給與之人員，於契約期滿離職或經學校同意離職或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時應發給公、自提離職給與之本息。但違反契約所定之義務經予解僱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得發給自提離職給與之本息。前項公、自提離職給與之請領，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由業務單位辦理發給。第一項死亡人員公、自提離職給與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六、參加離職儲金之人員，於契約期滿離職或經學校同意離職或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時應發給公、自提儲金之本息。但違反契約所定之義務經予解僱或未經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得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前項公、自提儲金之請領，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由業務單位辦理發給。	離職儲金配合修正為離職給與，另配合增訂死亡人員公、自提離職給與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七、約用聘僱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離職給與本息之權利，自聘僱人員離職或在	七、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	配合新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聘僱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離職給與本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條文	現行名稱/條文	說明
<p><u>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u> <u>約用聘僱人員離職時未請領離職給與本息，於請領時效屆滿前死亡者，得由其遺族於聘僱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u></p>	<p><u>消滅。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u></p>	<p>息權利之消滅時效為十年。</p>
<p>八、依第六點規定離職人員不合發給之公提<u>離職給與</u>本息及第七點規定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自提<u>離職給與</u>本息，均由<u>本</u>校解繳公庫。</p>	<p>八、依第六點規定離職人員不合發給之公提<u>儲金</u>本息及第七點規定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自提<u>儲金</u>本息，均由<u>其服務機關學</u>校解繳公庫。</p>	<p>離職儲金配合修正為離職給與，另對部份文字修正。</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u>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u>規定辦理。</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u>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另訂補充規定。</u></p>	<p>本要點如有規定未盡事宜應依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訂頒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且基於接受上位規範授權訂定下位規範者，如無另外明確之授權，不得再行授權之原則，應刪除得另訂補充規定之條文，且本校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訂定本要點以還，皆未另定補充規定，可知另訂補充規定尚無實益。</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施行，修正<u>及廢止</u>時亦同。 <u>本要點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 <u>本要點94年7月29日修正條文自94年7月1日起生效。</u></p>	<p>修正部份文字，另配合新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訂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修正條文溯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訂定本要點並明訂生效日期之過渡條款，已無存在實益，爰予以刪除。</p>